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21年8月23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4人，實到監事4人，有效表決人數4人。會議由公司監事會主席葉國華先生主持。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與會監事共同審議，會議通過以下2項議案，並形成決議：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要求，經監事會審議，同意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併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
2. 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披露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夠從各個方面真實地反映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3. 在出具本意見前，未發現參與編製中期業績報告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4票，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經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推薦，並經監事會審議，同意提名林妮女士為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林妮女士簡歷請見附件)。

上述監事候選人將提交股東大會履行選舉程序。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4票，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附件：林妮女士簡歷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1年8月23日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

附件：

林妮女士簡歷

林妮女士，47歲，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林女士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國際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審計師。林女士在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鋁業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處長、一處處長，中國鋁業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目前還擔任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中鋁材料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監事。